立法院 11 屆第 1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大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 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: 113 年 5 月 16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12次全體 委員會議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大院委員黃仁 等18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說明,敬 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壹、 背景說明

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「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,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」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。法案通過後,102 年需求 1.2 億元,約 2.2 萬餘人,行政院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。103 年起由本部編列預算,補助至113 年預算已擴增至 3.7 億元(成長約 2 倍),預估約 4.3 萬人(成長約 1 倍)。

- 貳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,健保係為強制性社會保險, 依量能負擔原則收費,每人都需繳交保費,以獲得醫療給 付,不因族群、年齡而有差別,健保始能永續。如為經濟 弱勢民眾,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另訂補助。同法第27 條規定,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,保費已由中央 社政主管機關(本部)負擔;其餘經濟弱勢或享有自付健保 費補助者,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制訂法規給予補助。
- 參、本案以「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國人有差距」為由,增修離島 建設條例第13條第2項,降低離島地區原住民健保費補 助年齡一節,查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,已由95

年之 9.41 歲縮小為 111 年之 6.19 歲。另以 113 年 1 月離島地區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共計 736人,每年應自付健保費 687萬餘元,又因該金額依健保法計入政府應負擔 36%法定下限,健保每年將短收約 1,074萬元。10 年間 65 歲以上補助人數及金額皆倍增,且若區域性或其他特殊族群要求援引比照,勢將造成政府財政沈重負荷,亦不利健保財務。

肆、結語

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,保險費係量能負擔,所有保險對象都需繳交,以獲得醫療給付,並不因族群、年齡而有差別, 健保始能永續經營。若欲針對特定族群特別照顧,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成立宗旨予以協助。

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針對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無職業之原住民、蘭嶼鄉健保第 2 類、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之原住民,自 89 年起已依權責編列預算補助。本案如獲通過,新增之離島居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自付健保費補助經費,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,爰建議修正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說明欄第二點為「…離島居民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,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,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」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忱,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